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林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严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423292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3-115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62股,回购价格为11.7923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300,255.54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736,377,496.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377,496.00股变更为736,352,034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6,377,496.00元变更为736,352,034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量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736,377,496股减少至736,352,03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36,377,496元减少至736,352,0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学峰先生、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和财务总监黄洁女士等(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277906;

联系传真:022-89129719;

联系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302,49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35%;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302,496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6.3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702,496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6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23,991,322股质押股份于2023年11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991,32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解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86,369,800股
持股比例	2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302,49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3%

2.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质押融资将用于偿还中曼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贷款,用于进一步降低质押率。公司将根据中曼控股的质押情况和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1,293,818	57,302,496	66.35%	14.3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0	0	0.00%	0.00%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4,500,000	100.00%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46,811	2.06%	4,100,000	4,100,000	49.72%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485,730	1.1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5,644,216	36.41%	97,693,818	73,702,496	50.60%	18.43%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6,285.8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5,285.8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1,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1月09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1,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43,562.07万元,负债总额为75,883.64万元,净资产为67,678.43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560.98万元,利润总额4,834.15万元,净利润5,073.10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07%;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46,285.81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距离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发生的对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94.73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7.49%,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3,714.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受理号:CYHB2250501、CYHB2250500

通知书编号:2023B05605、2023B05604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1.0g(C??H??N?O?S? 0.5g与C?H??NO?S 0.5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是由头孢类抗生素头孢哌酮钠与β-内酰胺酶抑制剂舒巴坦钠按比例配制的静脉用注射剂,适用于治疗由敏感菌引起的多种感染。该药品最早由辉瑞公司开发,于1986年率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Sulperazon(舒普深),1996年原研地产化在中国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2年8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约为39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三洋药业、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数据显示,该药品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19.2亿元。公司该药品2022年销售额约为12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利伐沙班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受理号:CYHB2302365

通知书编号:2023B05665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利伐沙班片属血液系统疾病药物,适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10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该项目研发总投入约93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另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该药品获得上市批准。

(五)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数据显示,该药品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3.98亿元,2023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2.15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方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8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至2023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357,795,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770%。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52,243,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股份105,552,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1,05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151%;反对6,744,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8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3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00,389,041.10元进场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意公司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如有其他购买意向方报价高于挂牌底价,则公司可能选择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购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具体公开竞买方案;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公开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与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其他事宜,如工商变更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易之日。

《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8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若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以及相应的利息,担保期限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落实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进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8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8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8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300,389,041.10元进场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的少数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所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科学城集团已将标的股权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300,389,041.10元,项目编号为G32023GD0000246。公司拟以挂牌底价进场参与购买标的股权,并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交易价款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尾款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超过1年。相关交易流程将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如有其他购买意向方报价高于挂牌底价,则公司可能选择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00395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2栋6-8楼

4、法定代表人:洪汉松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成立时间:1984年08月21日

7、注册资本:403,203.0198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总承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贸易代理;金属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房屋租赁;固体废物治理。

9、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科学城集团93.24%股份,广东省财政厅持有科学城集团6.76%股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学城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科学城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RP10D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9(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4日

7、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产品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设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集成电路封装产品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类载板、高密度互联积层板制造(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兴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	41,000.00	41.00
2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25,000.00	25.0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24,000.00	24.00
4	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若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并顺利取得标的股权,公司将直接持有广州兴科66.00%股权,通过广州兴森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州兴科9.99%。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381,753.50	1,464,047,373.09
负债总额	547,841,016.94	628,327,705.59
净资产	891,540,736.56	835,719,66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44,653.83	117,842,525.10
利润总额	-110,914,058.88	-74,323,383.38
净利润	-82,926,152.72	-55,875,519.09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兴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对方科学城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仲裁或诉讼事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四、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科学城集团已于2023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挂牌交易,挂牌底价为300,389,041.10元,项目编号为G32023GD0000246,该项目目前处于信息披露期。

根据《经重述和修订的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投资者拟通过由公司现金回购广州兴科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回购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高者:(1)投资者届时要求行使赎回权的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允评估价格;(2)投资者因于本次投资已实际投入的本金,以该等本金为基数按照百分之八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加上所有应付但未付的利润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3-01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广州兴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2,046.55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8,011.64万元。根据回购价格中第(2)条的约定,截至挂牌日2023年11月10日,广州兴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01,556,164.38元,对应标的股权的价格为300,389,041.10元。

标的股权挂牌底价未超过《经重述和修订的关于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

科学城集团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及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3年7月31日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资产总计	99,927.63	——
负债总计	199.92	——
净资产	99,727.70	112,046.55
转让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	28,011.64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兴科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本次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并顺利取得标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配合少数股东行使退出权的义务,定价原则亦按原有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2、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是否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购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具体公开竞买方案;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公开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与购买标的股权有关的其他事宜,如工商变更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易之日。

2、公司最终能否取得标的股权,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进场参与标的股权的竞拍,需缴纳保证金,如公司操作不当或违反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则存在保证金被划扣或不予退还的风险。

4、若本次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标的公司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约定条件成就后,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8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9:15至2023年1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8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陈卓璜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8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的少数股东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已将所持有的广州兴科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300,389,041.10元,项目编号为G32023GD0000246,该项目目前处于信息披露期。公司拟进场参与购买标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购买控股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86)。

若公司最终被确认为标的股权的成交方,则需根据产权交易机构的公告和流程规定与科学城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交易价款如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尾款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向科学城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尾款以及相应的利息,担保期限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8-9层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8日

6、注册资本:168,954.624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14.4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1,402,321.79	11,888,295,338.85
负债总额	6,618,218,211.47	4,858,830,365.40
净资产	6,685,270,180.92	6,538,557,557.62
资产负债率	44.62%	40.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88,432,616.74	5,353,854,994.29
利润总额	109,096,475.86	501,222,780.54
净利润	190,457,718.73	525,633,105.29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落实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购买标的股权的进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1,581,962.2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41.94%,占总资产的133.0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29,203.1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占总资产的19.2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